

# 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

## 校園推廣申請借用辦法

### 一、 宗旨與目的：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本館）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不同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本系列教具箱將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前輩生命歷程，體認人性尊嚴及人權價值之可貴，開啟人權議題對話及思辨。本推廣計畫提供對於人權教育有興趣的教育單位申請借用，希冀促進教育現場人權及歷史之教學應用。

### 二、 借用申請：

（一）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本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二）申請期程：全年度分上下學期受理申請，申請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

（三）申請方式：本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者須線上填妥申請表單（若同校 1 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同組教具箱，請以 1 位為代表人填寫申請表，並填復共同申請人預計規劃課程）。本館將依據申請內容進行審核，經審查核定後，將由本館通知審核結果及協助後續借用事宜。

### 三、 審核機制：

（一）本計畫申請者提出之課程規劃，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將由本館評估申請目的與預期教學效益。

（二）本計畫申請單位須符合人權教育推廣之目的，特以曾設計並實際操作人權、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主題課程、偏鄉地區教育單位為優先考量。每學期共受理借出 20 檔次。

（三）審核通過後，本館將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教具箱領取或是寄送時間，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未取得聯繫，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

### 四、 人權素養教具箱借用服務：

（一）「人權素養教具箱」借用開放時段：核定公告日起至該學年學期結束。

（二）「人權素養教具箱」借用申請內容(各教具箱介紹，請上主題網站

<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 查詢)：

1. 那些都藏起來的秘密旅程 (適合國小五、六年級)

2. 巧克力二號店 ( 適合國中 )
3. 行過黑暗之路 ( 適合國中、高中 )
4. 尋人啟事 ( 適合高中 )
5. 穿越時空 找回他們的聲音 ( 適合高中 )
6. 新生 ( 適合高中 )

(三) 本校園推廣計畫之教具箱申請及借用與歸還服務，皆免收費用。

(四) 加值服務：由本館依申請單位核定之教具箱主題，協助規劃、安排講師到校演講，每校以 1 堂講座為限，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由本館支付。

(五) 凡審核通過者，將由本館安排專人輔導「人權素養教具箱融入教學」線上或實體共備研習。若同校 1 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同組教具箱，將以校為單位進行輔導研習。

#### 五、 借用規範：

(一) 借用時間：每次借用最長為一學期。

(二) 借用數量：每次借用以 1 個教具箱為限，若有超過此數量的需求，請於申請表說明。

(三) 借用單位須配合事項：

1. 借用單位須參考各款教具箱所附之教學手冊規劃課程內容，並採用所提供之學習單。學習單內容得依教學需求調整設計。
2. 借用單位需於教具箱使用結束後，提供以下內容，俾利本館未來推廣參考：
  - (1) 教學成果紀錄，包含影像紀錄、學生完成之學習單掃描檔等。
  - (2) 自行開發教學資源之電子檔，如：調整後學習單、教學簡報等。
  - (3) 填寫「借用回饋」問卷。
3. 若同校一位以上教師共同申請，所有參與教師須於結束後，提供上述資料。

六、 借用單位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申請單位獲本館同意借用後，申請人 ( 及共同申請人 ) 須同意非專屬授權本館，就其借用人權素養教具箱期間，所產製之教案、學習單、教學簡報等教學資源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館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研究、著述或公益性質推廣目的，得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及無償利用。

#### 七、 借出與歸還：

(一) 借出方式：郵寄借出

本館將於核准申請後，於申請借用日前將教具箱體(包含紙箱)寄達申請人指定

地點。

(二) 歸還方式：郵寄歸還

借用單位需於申請之借用期限內將教具箱體(包含紙箱)寄還，以郵戳為憑。

(三) 前述領取、歸還衍生之郵寄運費概由本館支付。

(四) 教具箱寄達借用單位後，請申請者清點教具箱內物品，填妥內附「教具箱借出 / 歸還檢核表」中「教具箱借出狀況」欄位，簽名後電郵本館。若有不符之狀況請於收件後 3 天內 ( 不含例假日 ) 與本館聯繫。如未清點確認，若有遺失或損壞，由借用單位負損壞或遺失之責任。

(五) 借用單位歸還教具箱前，需先清點借用教具，填妥「教具箱借出 / 歸還檢核表」中「教具箱歸還狀況」欄位，並將該表格放入教具箱內附資料袋。

八、 延遲歸還與停權：

(一) 如遇特殊理由等無法如期歸還，請 E-mail 來信或來電說明，並依本館規定辦理續借申請，經本館同意後得免除限制日後借用權益。

(二) 如未經本館同意，借用人自行延遲歸還，本館將暫停借用人自歸還日起 6 個月內之借用權益，並留存紀錄，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

(三) 請妥善保管及使用教具箱。如有非正常操作或惡意毀損導致教具不堪使用或遺失，本館得暫停借用權益，視情形訂定停借之期限，並留存紀錄，納入後續申請審核之依據。

(四) 如遇自然損傷情形，應盡速通報本館。

九、 其它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於借用期間如有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以致無法修復，須另負賠償責任 ( 負擔重新製作或購買之費用 )。

(二) 本館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